



立即發布：2020 年 3 月 20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公佈了一項新指令，要求紐約州保險公司放棄對冠狀病毒檢測實施費用分攤

目前，在本州沃茲沃思實驗室進行的所有 COVID-19 測試均由保險全額支付

享受醫療補助計畫的紐約民眾將不必為任何與 COVID-19 相關的檢測支付分攤費用

概述了醫療保險公司應該採取的一系列其他行動，包括讓紐約民眾瞭解可用的福利，提供遠端醫療建議和治療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宣佈紐約州金融服務廳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DFS) 的一項新指令，要求紐約州醫療保險公司放棄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相關的費用分攤，包括急診室、緊急護理和門診。州長還宣佈享受醫療補助計畫的紐約民眾將不必為任何與 COVID-19 相關的檢測支付分攤費用。這些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成本不會成為任何紐約民眾獲取 COVID-19 檢測的障礙。目前，在本州沃茲沃思實驗室 (Wadsworth Lab) 進行的所有 COVID-19 測試均由保險全額支付。

此外，本州還概述了紐約州健康保險公司需要或建議採取的一系列其他行動，包括讓紐約民眾瞭解可獲得的福利；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遠端醫療建議和治療；並在 COVID-19 免疫接種可行的情況下，讓保險公司準備承擔費用。

「我們擁有世界上最好的衛生保健系統，我們正在利用這個系統，包括我們最先進的沃茲沃思實驗室，來幫助控制這種新型冠狀病毒在紐約州的任何潛在傳播，」葛謨州長表示。「遏制這種病毒取決於我們掌握哪些人員感染了這種病毒，而這些措施將打破任何可能阻止紐約民眾接受檢測的障礙。」

為了確保成本分攤不會成為 COVID-19 檢測的障礙，紐約州金融服務廳將頒佈一項緊急條例：

1. 門診目的是進行 COVID-19 測試時，確保健康保險公司不會把費用分攤到網路內醫療機構的門診或緊急護理中心。

2. 急診目的是進行 COVID-19 測試時，確保健康保險公司不會把費用分攤給急診。

州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將確保接受醫療補助的紐約民眾的醫療費用得到保障。根據 1974 年《雇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 ERISA)》的規定，紐約民眾參加了不受紐約州監管的自費雇主健康保險計畫，他們應該與雇主聯繫，以充分瞭解保險的範圍。

除了支付檢測費用外，紐約州金融服務廳向健康保險公司發出的關於它們應採取的與 COVID-19 對紐約州的潛在影響有關的行動的指南還包括：

- **讓消費者瞭解：**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正指示保險公司投入資源，告知消費者可獲得的福利，迅速回應消費者的詢問，並考慮為簡化回應和消費者福利所需實施的修訂。
- **提供遠端醫療建議和治療：**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正指示保險公司酌情與參與的提供者一起開發可靠的遠端健康計畫，特別是對於那些可能難以進行門診的個人，以及在與醫療專業人員進行電話聯繫時可以緩解需要進行醫院訪問的情況。
 - **為增加的病例準備衛生系統：**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正在指示保險公司核實它們的提供者網路是否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對衛生保健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包括在適當和需要時提供網路外服務，以應對在紐約州診斷出更多的 COVID-19 病例的情況。此外，紐約州金融服務廳還提醒保險公司，不能對住院病人實施終生或年度限額。
- **如有免疫接種，應支付費用：**如果 COVID-19 獲得免疫接種，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提醒保險公司，他們必須承擔 19 歲以下兒童的疫苗接種費用。對於成年人，紐約州金融服務廳的指導方針指出，所有保險公司應準備立即為免疫接種提供保險，而不得分攤費用。
- **擴大處方藥的可及性：**有報告稱存在供應鏈問題導致處方藥短缺，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指示保險公司通過法律規定的處方例外流程，為無處方處方藥可用于治療被保險人的情況下，提供非處方處方藥的保險覆蓋範圍。
- **確保緊急護理：**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提醒保險公司，即使醫院不在網路內或在海外，也需要按網路內費用分攤的方式為醫院設施內的緊急服務提供保險，而且任何保險公司不得要求患者在尋求緊急護理（包括救護車服務）之前尋求預先授權。
- **意外醫療費用：**紐約州金融服務廳要求保險公司對那些意外收到醫療保健服務帳單（包括與 COVID-19 的檢測和治療相關的帳單）的被保險人保持無害。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